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公務人員勤學獎勵措施

105年2月23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之。
- (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每年參加學習時數(含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均超過規定，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得由各機關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二、實施目的：

- (一) 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
- (二)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充實核心職能，超越自我，提升服務效能。
- (三) 達成行政院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基準**。

三、實施對象：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人事及主計人員獎勵另循各行政體系規定)。

四、實施期間：以當年度1月1日起12月31日為核算研習時數期間，惟第五點獎勵標準學習時數採計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

五、獎勵標準：

- (一) 當年度終身學習平均時數(含與業務相關學習及數位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80小時以上，數位學習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嘉獎1次。
- (二) 當年度終身學習平均時數(含與業務相關學習及數位學習時數)達200小時以上，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160小時以上，數位學習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嘉獎2次。
- (三) 前二項學習總時數應同時符合當年度行政院函頒有關政策性訓練課程時數規定始得敘獎(內容另行公告)。
- (四) 上開學習時數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所登載時數為限，其餘時數不予採計。

六、當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含與業務相關學習及數位學習時數)未達40小時，或雖已達40小時，惟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未達20小時，或數位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或未符當年度行政院函頒有關政策性訓練課程時數規定者，將送請該管單位主管與公務人員考績會優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擬及核議之重要參據。

七、本措施經提本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